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024,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小辉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泳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由北京银行专户划入贷款户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说明》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由北京银行专户向北京银行贷款户分别转入 100 万元、490 万元、410 万元，三笔款项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划款同日，该笔款项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贷款户的到期借款。公司后于 4 月 7 日，将上述 1000 万元由北京银行贷款户转回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误调款期间，公司其他账户资金一直大于误调款金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系我司财务人员划转失误所致，不存在实质上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述失误操作反应了我司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企业内控制度不完善，针对上述问题，我司将对涉及财务支付的岗位做重点培训，安排 2 名专员负责操作募集资金专户，避免再次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24,4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浦发银行专户资金没有从专户直接使用说明》

1. 议案内容：

浦发银行专户款项使用时资金全部划入浦发银行一般户，之后相关款项由浦发银行一般户分别转入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利多多账号等账户。

浦发银行专户资金没有从专户直接使用的原因：浦发银行关于监管账户有

自己的监管流程要求，根据浦发银行与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托管操作备忘录（编号：2019-9100-客户资金-1521）规定，我公司支付款项前，向银行提交纸质的划款指令（银行固定模板），银行审批后将对应款项从融资款账户划至我公司浦发银行一般户，由我公司按所提供明细自主支付。

浦发银行专户资金使用流程为：我司先提交纸质申请给支行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通过内部审核流程，由支行提交至分行各部门审批，审批通过以后，会有专门的划款部门从专户划款至我公司一般户。分行划款之前会跟我司再次确认付款明细及金额。因整个支付流程涉及岗位较多，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达一般户，使得资金使用不灵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财务部门会整理一批近期需要支付的支出申请提交银行调款。但因业务需要，有些紧迫的支出项目，我司会用其他账户的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均按申请明细支付，且垫付款项均用于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从浦发银行专户划拨至浦发银行一般户时，再用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自有资金。

根据浦发银行与我公司签署的《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规定：“一旦浦发一般户资金超出最低留存额 200 万元，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 50 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以下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所以，利多多账户也属于通知存款类账户。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我司将加大对支付涉及的相关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的培训，尽可能的提前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杜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他账户自有资金的行为。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浦发银行专户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将划转款项的一般户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24,4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应用于新生产线建设，其支付用途为新生产线基地建设费用、新生产线配套人员成本、生产及应用全面解决方案原材料采购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因疫情原因，医疗物资及生活服务紧缺，物联网业务需求猛增，公司看到相关业务结合增长的机会，所以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使用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了 5 台全自动高速口罩生产设备全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994,500.00 元，用于对参股公司康复之家医疗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实物出资，属于投资性质，与北京银行专户所列用途不一致。

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康复之家医疗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为拓展我司在物联网 RFID 应用全面解决方案业务，将物联网特别是 RFID 与医疗产品及生活服务结合。我司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口罩的高端智能化防伪、以及物联网自动信息流转管理功能，通过口罩物联网化实现口罩的安全防伪功能，保证其健康保护功能，进而给我司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方向带来医疗产品及生活服务物联网自动信息流转管理功能，通过口罩物联网化实现口罩的安全防伪功能，保证其健康保护功能，进而给我司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方向带来医疗产品及生活服务物联网化的业务资源，与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是有效的物联网拓展方式。

截至《2020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一些物联网医疗及生活服务产品在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的业务订单。公司在实际使用上述专户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基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所采购的原材料，公司拟将该部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追认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采购原材料使用金额（元）
1、新生产线建设	34,529,297.50
2、研发投入	30,646,248.38

3、销售拓展	16,067,563.60
合计：	81,243,109.48

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系我司业务特点及备货机制所致，在生产、研发及销售时以预付形式采购大量原材料。原材料交付后，在生产、研发及销售时，后续原材料的使用过程中，公司会尽可能保持原材料使用与发行方案披露一致，但因原材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也会根据实际订单进度、研发进度、销售拓展时所需产品进行适当调整用途和使用金额，所以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资金用途全部追认为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24,4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559,07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侠辉、张奥申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